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79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桃園地方檢察署推動113年打詐與反毒宣導計畫，請貴校配合協助進行相關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8月14日桃檢秀護字第113190005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民眾正確法治觀念，提升對政府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的信心、彰顯政府懲詐、反毒、掃黑的工作成效，並同步對民眾持續進行宣導，以及時回應社會現況議題、塑造公民守法意識，同時保護民眾免受犯罪所害。

三、請協助以下之事項：

(一)協助刊登跑馬燈或電子看板（跑馬燈內容建議為「檢察出擊詐騙出局。檢舉詐騙管道：直接撥打165專線；檢舉毒品專線：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2」），以加強宣導。

(二)於辦理集會或其他適當之活動時，宣導打詐與反毒觀念。



(三)於機關網站建立及下載宣導相關素材，網址連結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moj.gov.tw/>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tph.moj.gov.tw/>、法務部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）。

(四)於學校電視或廣告牆，協助播放宣導影片，請逕至以下網址下載：法務部打擊詐欺專區（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181667/Lpsimplelist>）、法務部反毒大本營（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/mp-4.html>）。

(五)於學校刊物協助刊載檢舉詐騙與毒品專線電話，以及打詐反毒相關文宣、貼圖等（相關素材可於法務部網站，自行下載運用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